



天马集团
TIANMA GROUP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2018)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经营行为和业务流程，加强公司对期货套保业务的内部控制，防范交易风险，确保公司套期保值资金的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公司期货业务以从事套期保值交易为主，不得进行投机交易。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在大连商品交易所和郑州商品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豆粕、菜粕、豆油、强麦、玉米等相关品种，目的是为公司经营所需的豆粕、菜粕、豆油、强麦、玉米等产品进行套期保值。

第三条 公司设立期货领导小组，期货领导小组是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机构。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应加强对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相关风险控制政策和程序的评价和监督，及时识别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并采取补救措施。

第五条 董事会应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现行的套期保值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确保其与公司的资本实力和管理水平相一致。

第六条 期货交易基本原则：

-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 (二) 必须注重风险防范、保证资金运行安全；
- (三) 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 (四) 合理配置企业资源，降低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 (五) 套期保值业务以保证原料供应、企业正常生产为前提，杜绝一切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行为。

第二章 运营模式

第七条 套期保值交易对象为大连商品交易所的豆粕、豆油、玉米和郑州商品交易所的菜粕、强麦等合约，起始方式为买入开仓或卖出开仓，终止合约方式为卖平仓或买平仓、实物交割或期货转现货等，使用的工具为期货和期货衍生品（如：期权）。

第八条 公司套期保值的数量以实际现货需求数量为依据，公司套期保值的数量原则上不能超过年度实际生产所需数量。期货的持仓量不能超过套期保值的现货量。若遇极端行情，可经集团期货领导小组审批后，适当减少期货已持仓数量。

第九条 以公司名义设立套期保值交易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所有期货期权相关业务开立交易账户统一由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面简称集团）或其全资子公司开设并执行套保操作，建仓与现货采购统一汇算；开立和撤销交易账户均必须由集团采购总监（或集团财务总监审批）提请集团公司期货领导小组人审批后执行；期货保证金账户由集团采购贸易中心和集团财务中心共同管理。

第三章 组织结构

第十条 公司期货领导小组由以下人员组成：董事长为组长，财务总监为常务副组长；成员包括来自采购中心总监、财务、期货部负责人。期货领导小组负责制订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工作思路；审批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方案，核准交易决策；协调处理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重大事项；定期向公司报告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及相关业务情况等。

第十一条 公司每月召开一次期货领导小组会议，制定下个月期货套期保值操作思路，包括套保头寸与最低操作点位的确定。

第十二条 公司期货部为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部门，期货部根据期货领导小组会议决定，负责在权限范围内的具体业务操作。其成员包括交易员，风险控制员，资金调拨员（由财务人员兼任），其职责：

- （一）承担公司期货业务日常管理职能；
- （二）会同公司采购部和财务部等部门制订、调整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方案，交易计划、操作方案等，并报期货领导小组审批；
- （三）负责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管理和交易风险控制；
- （四）根据公司期货领导小组的决定，组织落实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方案；

(五)负责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和现货采购业务事项的日常衔接;

(六)负责期货市场,现货市场信息的收集和趋势分析,及时提出套期保值业务和现货采购业务建议;

(七)负责向公司期货领导小组以及公司有关部门报告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情况;

(八)根据期货市场变化情况,及时提出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方案调整建议;

(九)风险控制员负责公司期货业务合规方面的监督与检查,并及时负责向期货领导小组报告;

(十)完成公司期货领导小组布置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划拨和会计结算;公司审计部负责套期保值业务监督,证券部负责期货业务信息披露工作。

第十四条 公司期货部在实施套期保值的过程中,须预先制定套保方案,套期保值方案至少应包含以下要素:

- 1) 年度饲料生产计划;
- 2) 按照年度饲料生产计划拟采购的原材料数量(拟套期的原材料);
- 3) 拟采购的原材料中拟采用套期规避风险的数量;
- 4) 套期保值品种套保方向、所需保证金总额、入市开仓价格区间、预期平仓价格区间、头寸建立方式、是否进行实物交割等内容;
- 5) 预计买入现货时间;
- 6) 为规避风险拟买入或卖出的期货合约(期货合约交割期应与现货买入时间一致);
- 7) 套期有效性的评价方法;

套保方案审批程序: 采购中心期货部制订套保计划-----采购中心总监审核-----财务部经理审核---财务总监审核-----董事长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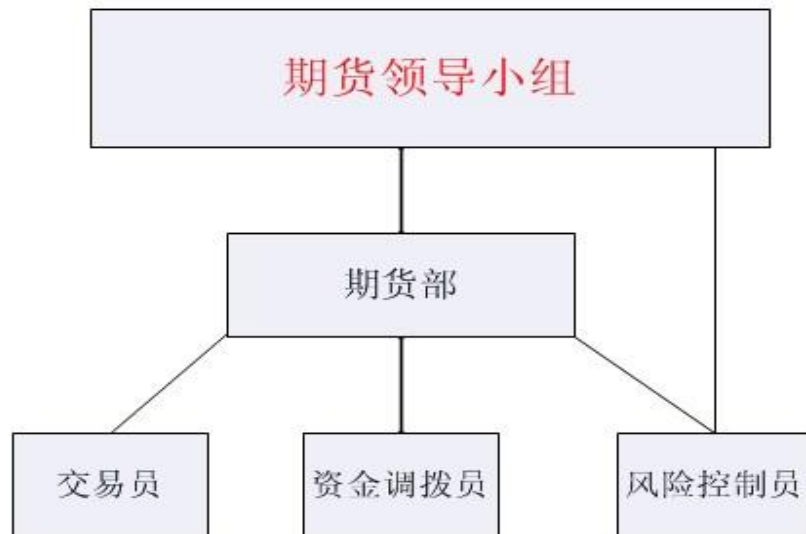
设置套期保值相关业务管理岗位,具体如下:

1、交易员：由具备相关专业资格的专职人员担任。负责与期货经纪公司的联络；期货市场信息的收集和分析，及时提出有关套期保值业务和现货销售业务建议；编制交易报告；交易账户的管理。期货交易员必须严格按照审批确定后的方案进行期货操作，并按日编制期货交易报告并按日提交财务中心相关负责人和上述审批人员。除非出现套期有效性严重偏离，并经董事会批准终止套期或合约到期平仓，否则不允许平仓。如果在交易所申请办理套期保值交易，根据交易所规定提交相应的套期保值交易申请资料。

2、资金调拨员：由公司财务部人员兼任。负责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调拨，使用监督和资金账户的管理。

3、风险控制员：由专职人员担任，负责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评估和对交易情况核查。

期货交易 6 位交易密码由期货部交易员、资金调拨员、风险控制员各掌握 2 位密码。根据审批通过的套保方案方可进行操作。



第四章 授权制度

第十五条 公司与经纪公司订立的开户合同应按公司签订合同的有关规定及程序审核后，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人员签署。

第十六条 公司对套期保值交易操作实行授权管理。

第十七条 授权书签发后，须及时在期货部备案。

第十八条 被授权人员只有在取得书面授权后方可进行授权范围内的操作。

第十九条 当出现由于保证金不足将被强行平仓的情况时，启动快速决策机制，授权公司财务部直接调拨资金追加保证金。

第二十条 套期保值交易的审批权限：

(一) 拟投入的保证金金额在 500 万以下的，由公司期货决策小组审批；

(二) 拟投入的保证金金额超过 500 万且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 3%的，则须上报公司董事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审批后增加；

(三) 拟投入的保证金金额在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 3%以上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增加。因实物交割而增加的资金不计入上述保证金范围。

如因各种原因造成被授权人的变动，应立即由授权人通知期货部，原被授权人自通知之时起，不再享有被授权的一切权利。

第五章 业务操作流程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期货开户及经纪合同签订程序如下：

第二十二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的人员代表公司与期货经纪公司签订套期保值业务经纪合同，并办理开户工作。

第二十三条 依据公司从事套期保值的目的，划分业务流程如下：

(一) 订单保值是指公司在接受客户的远期订单及报价后，在期货市场买入与对应客户订单的原材料部分的期货合约，达到防范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增加的保值方式。

(二) 库存保值是指公司对应生产活动中，购入的用于循环流通中的原材料库存，半成品及部分产品库存，在期货市场上卖出与库存产品原材料部分的期货合约，达到防止存货贬值、锁定加工利润的保值方式。

第二十四条 交易员应每天将成交单报送期货部负责人，如出现

异常情况，期货部负责人应将情况立即报送公司期货领导小组。

第二十五条 在每交易日收到经纪公司发来的账单后，交易员应及时将结算单报告给风控员和期货部负责人。

第二十六条 风险监控员及时登录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与交易员发来的结算单进行核对，如核查无误，报送期货部负责人，如有差错，查明原因，报期货负责人处理。

第二十七条 风险监控员核查交易是否符合套期保值方案，若不符合，可越过期货部直接向公司期货领导小组报告。

第二十八条 期货合约到期前如需进行交割，期货部应提前报告公司期货领导小组，由期货领导小组决定是否参与期货交割。

第二十九条 建立期货交易日常监督机制，指定财务部期货项目负责人员（非期货交易参与人员），每日跟踪期货账户交易情况，如有异常操作立即向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汇报。

第三十条 套期保值方案的结束方式：

期货部依据套期保值方案对持有的商品期货合约在临近交割日时，对需要继续持有的头寸，可进行移仓操作，即平近月、开远月将持仓移至远月合约；对需要进行实物交割的合约，应提前及时知会财务中心准备资金安排交割。

移仓操作流程：交易员填报套期保值移仓申请表→期货部负责人审批→交易员依据操作指令实施操作→档案管理员备案。

交割操作流程：交易员填报交割申请表→期货部负责人审批→资金调拨员审批→发出交割意向→资金划转→实施交割→档案管理员备案。

第三十一条 套期保值的期货头寸进行实物交割，采购贸易中心、财务中心应提前做好实物交割的准备工作。

（一）采购贸易中心应在实物交割的期货头寸进入交割月份前通知财务中心准备交割的全额货款；

（二）财务中心应在实物交割的期货头寸的最后交易日前，将交割所需的全额货款划到公司在期货经纪公司账户。

第六章 风险管理

第三十二条 公司在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前须明确的工作：

- 1、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充分关注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点，制定切合实际的业务计划；
- 2、认真选择境内期货经纪公司；
- 3、合理设置套期保值业务组织机构，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各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

第三十三条 公司境内期货业务人员要求具备如下素质：

- 1、有经济基础知识及管理经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 2、有较高的业务技能，熟悉期货交易相关的法律、法规，遵守法律、法规及交易的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自身行为，杜绝违法、违规行为；
- 3、期货业务人员必须具有期货从业资格证。

第三十四条 内控管理制度：

1、信息管理制度

期货部应负责建立广泛的信息渠道，对信息进行收集、筛选、整理，加强与专业分析机构建立联系，将重要信息及时提供给期货领导小组作决策参考。

2、结算管理制度

期货部应对当日结算账单予以核对确认，建立期货交易情况台账，提供给期货领导小组。

第三十五条 期货部设置风险监控员岗位。其职责主要包括协助公司制定套期保值业务有关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管理工作程序；

- 1、监督套期保值业务有关人员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程序；
- 2、参与审核公司的具体保值方案；
- 3、核查交易员的交易行为是否符合套期保值计划和具体交易方案；
- 4、对套期保值头寸的风险状况进行监控和评估；
- 5、发现，报告，并按程序协助处理风险事故。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本制度执行，并按照不同月份的实际生产能力来确定和控制当期的套期保值量，任何时候不得超过授权

范围进行保值。

第三十七条 公司在已经确认对实物合同进行套期保值的情况下，套期保值头寸的建立、平仓要与所保值的实物合同在数量上及时间上相匹配。

第三十八条 期货部应及时监控风险，有异常情况应立即报告期货领导小组。

第三十九条 公司建立以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和风险处理程序：

1、内部风险报告制度：

- 1) 当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或发生异常波动的情况时，交易员应立即报告期货部负责人和风险监督员；期货部负责人和风险监督员应立即报告期货领导小组。
- 2) 当发生以下情况时，风险监督员应立即向期货部负责人直至期货领导小组报告：
 - a. 保值业务有关人员违反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
 - b. 公司的具体套期保值方案不符合有关规定；
 - c. 交易员的交易行为不符合套期保值方案；
 - d. 公司套期保值头寸的风险状况影响到套期保值过程的正常进行；

行；

e.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出现或将出现有关的法律风险。

2、风险处理程序：

- 1) 公司期货领导小组和期货部人员应及时召开会议，充分分析、讨论风险情况及应采取的对策；
- 2) 明确公司套期保值交易和风险限额，以及对越权行为的惩罚措施；
- 3) 相关人员执行公司的风险处理决定。

第四十条 公司交易错单处理程序：

当发生错单时，交易员应立即报告期货部负责人，期货部按公司相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合理计划和安排使用保证金，保证套期保值过程正常进行；应合理选择保值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公司套

期保值业务具体操作人应每日密切关注套期保值头寸持仓风险，按照期货交易所及期货公司要求及时做好保证金的追加工作。

应特别注意以下可能要求追加保证金或被强行平仓的情形：

- 1、期货市场出现涨跌停板；
- 2、期货持仓临近交割月份；
- 3、期货持仓超过交易所限额；
- 4、期货持仓临近进入交割月份未调整为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持仓标准；
- 5、期货持仓出现较大浮亏；
- 6、其他可能要求追加保证金或强行平仓的情形。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严格按照规定设置和安排套期保值交易员、资金调拨员、风险控制员等，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第四十三条 公司期货风控员应及时监控交易的实际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第四十四条 公司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

第七章 档案管理

第四十五条 公司对套期保值的交易原始资料、结算资料等业务档案保存至少 15 年。

第四十六条 公司对套期保值业务开户文件、授权文件等档案应保存至少 15 年。

第八章 账务处理

第四十七条 账务处理如下：

(1) 入金

借：其他货币资金——期货保证金

贷：银行存款

购入合约保证金占用或追加保证金

借：其他应收款——期货保证金

贷：其他货币资金——期货保证金

(2) 每个会计期末，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应当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并单列项目反映。

根据合约价格的变动确认浮动盈亏 $C=A$ (有效套期部分)+ B (无效套期部分)，

有效套期的部分

借：（衍生金融资产或负债）套期工具——期货合约 A

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套期工具价值变动) A

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

借：（衍生金融资产或负债）套期工具——期货合约 B

贷：投资收益-期货投资 B

注：对持仓的期货，无需每月进行套期是否有效的评价，每季度进行评价即可。

(3) 期货平仓及实物交割

平仓卖出，评价本笔交易套期有效性

总平仓盈亏 $E=$ 有效套期 $F+$ 无效套期 G

手续费 H

借：其他应收款——期货保证金 $E-H$

贷：（衍生金融资产或负债）套期工具——期货合约 $A+B$

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套期工具价值变动) $F-A-H$

贷：投资收益 $G-B$

合约占用的保证金转回

借：其他货币资金

贷：其他应收款

实物交割

借：原材料

借：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套期工具价值变动)

$A+F-A-H=F-H$

贷：银行存款（应付账款）

应注意的是：在套期保值列报时，“套期工具”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应列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衍生金融资产”，贷方余额应列示在“衍生金融负债”

第九章 保密制度

第四十八条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人员应遵守公司的保密制度。

第四十九条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人员不得泄露本公司的套期保值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套期保值交易有关的信息。

第五十条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与公司套期保值交易有关的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严格保密的责任和义务，由个人原因造成信息泄露并产生的任何不良后果由当事人负全部责任，同时公司将依法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十章 监督检查制度

第五十一条 期货部风控员具体负责监督检查套期保值业务。风控员要求有丰富的经济及管理经验、良好的职业道德，熟悉期货方面的法律、法规。

第五十二条 公司合规管理独立于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部门，直接对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主管负责。

第五十三条 公司合规管理经理通过合规检查工作，协助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主管监督套期保值业务人员严格遵守有关期货的法律法规和执行公司内部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第五十四条 公司合规管理人员主要职责包括：

- 1、监督公司遵守有关期货的法律、法规及政策；
- 2、监督公司执行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 3、定期审查交易部门的相关业务记录，定期审查公司套期保值交易风险控制制度的设计与执行，及时发现套期保值业务管理中存在的内控缺陷，提出改进意见并报告；

- 4、检查相关建议措施的落实情况；
- 5、根据监管政策的变化，对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提出相应的修改意见。

第十一章 应急处理预案控制制度

第五十五条 经批准后的套期保值业务，如遇国家政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继续进行该业务风险有显著增加并可能引发重大损失时，相关人员应按权限及时主动报告，并在最短时间内平仓或锁仓。

第五十六条 若遇地震、水灾、火灾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损失按中国期货行业相关法规及经济合同的相关内容处理。

第五十七条 如本地发生停电，计算机及企业网络故障使交易不能正常进行时及时启用备用无线网络的笔记本电脑。

第五十八条 由于生产设备故障导致不能按时交割，应当采取措施及时平仓或组织货源交割。

第十二章 违规责任

第五十九条 本制度规定所涉及的交易指令、资金拨付、下单、风险控制等各有关人员，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操作的，交易风险由公司承担。超越权限进行的资金拨付、下单交易等行为的，由越权操作者对交易风险或者损失承担个人责任。

第六十条 公司相关人员违反本制度进行资金拨付、下单交易以及泄露公司套期保值交易信息，由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采取扣留工资奖金、向人民法院起诉等合法方式，向其追讨损失。其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公司依法向有权机关报告，并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施行，修改亦同。